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供方：清水县福利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清水县百沙滩学区

需方主管部门：清水县教育局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也可另附供货清单，但格式不得更改、简化）

品目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	中标 单价	综合优 惠率 %	成交 单价 (元)	总成交价				
							十	万	千	百	十元
A4040101	A4	A4复印纸	20箱	200元		200元	2	4	0	0	0
合计		大写：拾肆万肆千零百零拾零元		小写：144000.00元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244

注：中标价为通过招标确定的价格；成交价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中标价以内询价协商后确定的合同价格。

二、保修期：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2015年6月20日前将货物送至百沙滩学区指定地点）交由百沙滩学区（需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验收标准：1、装箱单；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2015.6.20。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需方直接支付的，需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供方持相关材料到清水县财政局办理。

六、违约责任：1、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 向授权厂商投诉 ☐； 向财政部门投诉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由需方支付货款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财政国库支付货款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县财政局相关股室确认资金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报备一份。

需方：（签章）

地址：

电话：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供方（签章）

地址：

电话：

代表：百俏燕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合同备案（章）：

日期：